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小上字第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榮財

被 上 訴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5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09年度南小字第1895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我有在法庭說明對方的車子在我車子正後方，我正在倒車時，對方的車子因不知此狀況而未欲駛離造成碰撞。臺南市行車車輛事故鑑定委員會並未作鑑定，通知開會時我未接到通知所以未到場，才會再聲請覆議鑑定，不合理、不公正等語。並為上訴聲明：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亦有明定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（第6款未準用，參照同法第43

6條之32第2項規定）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不合法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為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之金錢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揆諸首揭說明，上訴人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不得提起上訴，且上訴理由依法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始符合上訴程式。本件上訴人上訴狀所載之上訴理由，並未表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，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或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或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至5款規定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本件小額訴訟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，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其數額為1,5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、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家瑛

法　官　陳紆伊

法　官　許育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采蓉